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太平西新光汙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1. 請補充分析非尖峰時間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2. 請加強工區夜間警示措施。
3. 請確實聯繫當地里長、區公所告知施工相關訊息，建議可召開施工說明會，俾利民眾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
4. 施工順序製表，請於計畫書內製表補充說明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日期，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得以開工日加 N 日(D+N 日)之方式表示，以供後續查核。
5. 交維佈設圖中，如工區有佔用行人穿越道，請補充行人通行動線，請再全面檢視之。
6. 交維佈設圖中，因工區範圍佔用道路致部分道路所剩餘路寬僅 1~2 公尺，是否足供車輛通行，請研擬因應對策。
7. 未施工時段以覆工鋼板鋪設供車輛通行，鋼板鋪設請務必平整。
8. 交維佈設圖中，部分道路配置與現況不符，請再全面檢視之。
9. 交維佈設圖中，如圖 17 此種交維佈設可能造成北向車道車輛無法行進，請修正並再請全面檢視之。
10. 本案規劃施工改道措施，請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至少 1 個路口前、

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11. 交維佈設圖中之剖面圖請查明是否均有騎樓或停車場的樣式，請依道路實際現況繪製。
12. 請確認工區範圍是否影響公車停靠，如影響公車停靠或須遷移站牌，請事先向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洽詢相關事宜，並於施工前 2 周洽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辦理相關事宜。
13. 表 2.3-6、表 2.3-7，請說明車輛平均停等延滯如何評估，建議以軟體評估服務水準。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沙鹿區平等路及鎮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施工順序製表，請於計畫書內製表補充說明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日期，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得以開工日加 N 日(D+N 日)之方式表示，以供後續查核。
2. 請補充分析主要路口平均停等延滯，並研擬道路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
3. 圖 3-3-2 及圖 3-3-4，請補充排水箱涵寬度，俾利委員審查是否須封閉單向車道，其對當地住戶將造成嚴重影響。或另請評估其他交維方式。
4. P3-5，平等路施工時佔用雙向車道，以兩側路肩供車輛通行，惟未規劃原停放路肩車輛應轉移至何處，請補充說明。且兩側路肩供車輛通行其名稱非為調撥車道，併請修正。
5. P4-8，平等路施工時佔用雙向車道，以兩側路肩供車輛通行，道路容量亦維持 1200，請補充說明。
6. P1-4，文字請修正如下，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 5 日前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以照片影像型式，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
7. 本案規劃施工改道措施，請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至少 1 個路口前、

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8. 圖 5-3，請加註連絡人行動電話。
9. 鎮南路倘封閉單向車道，另以單線供雙向車輛通行，道路標線及箭頭請改繪以利用路人識別遵循，車道分隔請以紐澤西護欄設置，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10. 計畫書內請載明，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含停車格標線)，移置或拆除號誌、標誌之情形，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塗銷標線原則應採刨除方式，勿僅用油漆塗銷；標線復舊應使用熱熔方式繪製，不可僅用油漆繪製標線；另外對於標線改繪所致違規停車疑慮之車輛，請依規夾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停車權益。
11. P2-10、P4-14 及 P8-2 所載停車格位數均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12. 表 6-1，請詳細說明義交之編列經費。
13. 本案規劃替代道路以減輕施工區域所造成之衝擊，惟請補充分析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2015 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

1. 修正對照表第 10 項，有關請求員警協助事項，請先與警察局協調並詳細說明。
2. P6，部分路段管制時間長，請重新評估其必要性。
3. P6，活動路線左轉路口數量多，請增派義交指揮，以維用路人安全。
4. P6，活動期間管制許多路段，請詳細補充替代道路，以降低交通衝擊。
5. 請明確說明義交及志工工作內容，並確認管制路段指揮人員。
6. P10，請依實況修正交通錐及連桿數量。
7. P11~34，部分管制路段每 20 公尺才放置 1 支交通錐，請重新評估是否足量。
8. P12，公益路東向車道封閉，請補充左轉車輛配套措施。

9. P14，跑者與用路人動線衝突，請補充配套措施。
10. P25，請補充說明環中路路邊停車格無法淨空時之配套措施。
11. P34，有關手控操作號誌請先與警察局協調。
12. P34，義交人數共計 317 位，與 P88~92 義交名冊是否相符？
13. P39，活動臨時告示牌面僅告知用路人管制路段，請補充替代道路導引牌面。
14. P39，A26 牌面語意不清，請修正。
15. P44，請補充衍生交通量等相關數據及計算方式。
16. P47~49，請補充替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及計算方式。
17. P49，請補充衍生交通量產生之影響及降低交通衝擊方案。
18. P50，活動人數 13,000 人，以 10,000 人推估停車需求與實況不符，且運具分配比例僅列汽機車合計 69.2%，請補充餘 30.8%運具分配，並說明停車需求推估依據。
19. P50，汽車停車需求與供給落差大，請先扣除原停車需求後再補充配套措施。
20. 倘需使用路邊停車格，請先向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
21. P53~55，部分公車路線疏漏，請補充。
22. P55，請補充說明由何單位行文公車業者及張貼公告。
23. P56~57，請簡化公告文字內容並刪除「臺中市政府公告」。
24. P69，請明確標示復舊時間。
25. 請補充選手回收車數量及規格。
26. 請全面重新檢視公車改道動線，並確實先與公共運輸處協調並修正配套方案。
2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2015 霹靂群英路跑臺中場：

1. 起跑路段請增派義交指揮，以維用路人安全。
2. P4，請表列交通指揮人員人數及佈設位置。
3. P8，交通指揮人員以義交為主。
4. P12，請補充停車供需分析及運具分配分析。
5. P13，影響之公車站位請派員於該站位引導乘客上下車。

6. P13~14，請確認管制時段內影響公車班次數。
7. P29~30，大安港路周邊請加派人員指揮，以維用路人安全。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 臺中捷運烏日文新北屯線 CJ920 標(補充 6:鋼結構吊裝)4B01 單元連續鋼箱梁吊裝(B版)

1. P18，行人改道指示牌面內容修正。
2. P10，車流量調查時間請補充。
3.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8.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7 時 10 分散會。